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有關出售事項的補充資料 及寄發通函

茲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出售事項的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張先生與出售事項賣家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出售協議」),以修訂及/或補充出售協議有關出售事項代價支付方式的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出售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代價184.9百萬港元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支付,方式為:(i)100.86百萬港元以收購事項買家根據收購協議應付收購事項賣家(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收購事項代價抵銷;及(ii)84.04百萬港元以本公司結欠張先生的若干債務抵銷。

上述修訂由出售協議訂約方作出,以反映收購事項的經修訂代價(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披露)。除上文所披露的修訂外,出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有效及生效。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將予刊發的通函。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收購協議及主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收購協議及主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其中載有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登載。